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安全员上岗必读>>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安全员上岗必读>>

13位ISBN编号：9787111333104

10位ISBN编号：7111333101

出版时间：2011-5

出版时间：机械工业出版社

作者：瞿义勇 编

页数：23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本书为“施工现场十大员岗位技能培训丛书”之一，主要阐述建筑施工现场安全技术与安全管理知识。
全书共四篇十六章内容：第一篇为建筑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第一章～第四章），阐述了安全生产法律基础，安全生产管理体制，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职业卫生与劳动保护；第二篇为建筑施工专项安全技术（第五章～第八章），阐述了高处作业安全技术，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建筑脚手架搭拆安全技术，拆除工程与季节性施工安全技术；第三篇为建筑工程安全施工技术（第九章～第十二章），阐述了土方及基础工程安全施工技术，结构工程安全施工技术，装修工程安全施工技术，特种设备与施工机具安全技术；第四篇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实务（第十三章～第十六章），阐述了施工现场防火防爆管理，施工现场环境保护与文明施工管理，建筑施工安全资料管理，建筑施工伤亡事故预防、调查与处理。

本书可作为建筑施工现场安全员的岗位工作手册，亦可供建筑企业生产管理人员参考，并可作为建筑业安全员培训教材使用。

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安全员上岗必读>>

书籍目录

出版说明
第一篇　建筑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第一章　安全生产法律基础
　　第一节　法的概念、特征和分类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制定与实施
　　第三节　安全生产法律体系的基本框架
　　第四节　建筑业安全生产相关法律规定
　第二章　安全生产管理体制
　　第一节　安全生产责任制
　　第二节　安全生产教育
　　第三节　安全检查
　第三章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
　　第一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概述
　　第二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的内容
　　第三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的要求
　　第四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的建立
　第四章　职业卫生与劳动保护
　　第一节　建筑业职业病及其防治
　　第二节　女职工劳动保护
　　第三节　“三宝、四口、五临边”防护
　　第四节　安全色和安全标志
第二篇　建筑施工专项安全技术
　第五章　高处作业安全技术
　　第一节　高处作业的分类与分级
　　第二节　高处作业安全工作的重要性及要求
　　第三节　高处作业安全技术防护
　第六章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
　　第一节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组织设计
　　第二节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技术管理
　　第三节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防护管理
　　第四节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人员管理
　　第五节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档案管理
　　第六节　施工现场触电事故及其预防
　第七章　建筑脚手架搭拆安全技术
　　第一节　脚手架基本要求
　　第二节　扣件式钢管脚手架搭拆安全技术
　　第三节　门式钢管脚手架搭拆安全技术
　　第四节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搭拆安全技术
　　第五节　挑、挂、吊脚手架搭拆安全技术
　第八章　拆除工程与季节性施工安全技术
　　第一节　拆除工程施工安全技术
　　第二节　冬期施工安全技术
　　第三节　雨期施工安全技术
第三篇　建筑工程安全施工技术
　第九章　土方及基础工程安全施工技术

第一节　土方工程施工安全技术
第二节　地基处理工程施工安全技术
第三节　桩基础工程施工安全技术
第四节　地下防水工程施工安全技术
第十章　结构工程安全施工技术
第一节　模板工程施工安全技术
第二节　钢筋制作安装与混凝土工程施工安全技术
第三节　砌体结构施工安全技术
第四节　钢结构施工安全技术
……
第四篇　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实务
参考文献

章节摘录

法的特殊分类是相对于法的一般分类而言的、仅适用于部分国家和地区而不适合所有国家和地区的分类。
国内目前对法的特殊分类主要涉及以下诸方面。
1.公法与私法 （1）公法公法指的是保护国家公益的法。
公法一般包括宪法、行政法、刑法、程序法。
（2）私法私法指的是保护私人利益的法。
私法一般包括民法、商法。
2.普通法与衡平法 （1）普通法这里的普通法不是法的一般分类中与根本法相对应的普通法，而是指11世纪诺曼底人人侵英国后所逐步形成的普遍适用于英格兰的一种判例法。
是产生于司法判决、由法官所创造的法。
（2）衡平法衡平法是普通法法系又一重要渊源，是英国法传统中与普通法相对称的一种法。
是作为对普通法的修正和补充形式而存在并与普通法平行发展的一种判例法。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制定与实施 社会主义法律的制定是指社会主义国家机关在其法定的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定程序，创制、认可、修改和废止法律以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活动。
一、社会主义法律制定的特点社会主义法律的制定有以下特点： 1）它是社会主义国家的专门活动，是国家机关实施职能的活动。
其他任何机关、组织、社会团体和个人，非经国家机关依法授权，不得进行这项活动。
创制法律的活动是享有法律创制权的机关的一项专门的活动。
2）它是社会主义国家机关依照法定程序进行的活动。
国家机关创制法律的活动必须依照法律的程序进行，无权立法的机关不能立法，有权立法的机关也不能随意立法。
……

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